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魏紫冠  
電話：02-23766064  
傳真：02-27365061  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45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99年8月12日公告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（電腦伴唱設備）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音樂詞曲播放會101年2月13日智收字第1010001301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之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
  - （一）概括授權公開演出：卡拉OK、KTV：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以每台每年5,000元計算（未稅）。
  - （二）新增「備註」之說明（詳對照表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1年2月13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

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  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1科)

